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481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健

被告 簡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6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,463元自民國10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11月1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契約，至104年12月22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93,640元（本金89,463元、利息4,177元）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卡帳單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2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32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3 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6 法 官 蔡寶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黃品瑄